

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发布

2024 年 4—6 月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4 年 6 月 30 日

◆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延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

沙特阿拉伯（“沙特”）最近采取了重要的措施步骤来改善该国的知识产权，即启动了一个新的国家知识产权平台项目——这也是该地区第一个此类项目——并对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发布了第 197 号决定，将外观设计保护的有效期从 10 年延长至 15 年。

多哈 JAH 知识产权代理公司首席执行官杰哈德·阿里·哈桑（Jehad Ali E Hasan）表示：“采取这样的举措是为了鼓励和吸引外观设计所有人在沙特寻求对其外观设计的保护，并使其享受 15 年而不是 10 年的更长的保护有效期。上述决定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生效，SAIP 要求代理人通过沙特票据支付系统 SADAD 来支付第 11 年的官方年费。”

他补充道：“直接可预见的影响是，只要外观设计所有人及时结清到期的年费，他们现在将享受额外 5 年的外观设计

计保护期。至于长期影响，由于 SAIP 采取的这一良好的措施，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人的数量预计将会翻一番。”

据该公司的知识产权高级总监莫辛·法塔赫（Mohcine Fattah）的说法，沙特是阿拉伯半岛面积最大的国家，而通过这一举措，沙特正在迅速转变为一个创新和经济多元化的王国。“这一转变是以沙特的战略愿景和政策改革为标志的，这意味着一个符合其 2030 年愿景的、重新定义的未来。这种转变不仅保护了创造者和创新者，也反映了沙特致力于为知识产权持有人创造一个安全和可预测的环境的努力，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内的各种知识产权正在迅速发展。”

◆ 瑞士

瑞士政府同意对该国专利审查程序进行彻底的改革

近期，瑞士国务委员会利用一部法案解决了有关各方的分歧。这部法案旨在实现《瑞士专利法》的现代化，从而对现有的专利审查程序进行调整。根据最终的投票结果，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PI）将会被迫开展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审查工作。此外，该法案还会彻底改变上诉程序。

瑞士国务委员会是由联邦院上院和国民院下院组成的。最近，立法机构就总部设在伯尔尼的 IPI 在未来授予专利时应该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这一问题作出了重大调整。

观察人士预计，瑞士议会将会在 2024 年批准这些措施。

根据新的《瑞士专利法》，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全部授权”还是“部分授权”其专利。在得到诸如瑞士专利商标律师协会等各家机构支持的情况下，瑞士政府提出了这些改革措施，以创造出一种更加全面和透明的审查与上诉程序。

●瑞士专利法的发展历程

自于 1888 年成立以来，IPI 已经完成了数千件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在 IPI 的所有员工之中，其中最著名的当属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他在 1903 至 1914 年期间担任了 IPI 的专利审查员。上述修正案的草案是在 2019 年首次对外发布的。在此之前，相关的从业人员曾担心统一专利法院（UPC）的普及可能会阻碍一部分申请人在诸如瑞士等非欧盟国家中提交申请。

2021 年，联邦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通知，指出该委员会从整体上是支持这份在 2020 年左右提出的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的重点是引入“要将瑞士的专利与实用新型看成是未经审查的申请，并以此开展全面审查”这一规定。

然而，在经过多轮磋商之后，人们发现通过这两项修正案会让整个系统变得过于僵化。委员会希望瑞士继续保留灵活的专利制度，从而决定不再引入有关实用新型的修正内容。不过，修正案确实明确支持了“需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来全面审查瑞士专利”的提议。值得一提的是，由于这项措施是可选的，因此当事人依然可以要求 IPI 对其专利进行“部

分审查”，并由此产生较低的费用成本。

● 对现有技术进行审查

然而，调整《瑞士专利法》以确保就新颖性和创造性展开审查只是一个开始。今后，IPI 将会出具一份强制性的检索报告，以确定相关发明领域中的现有技术。每件专利都将附上此类内容。与欧洲专利局（EPO）编制的报告一样，这份报告也可指明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目前，只要申请人在瑞士提交专利申请时能够完成一些必要的手续，例如排版等，审查员就可以确认是否可以部分授予专利了。换言之，审查员并不会就现有技术开展审查。

因此，这些变化意味着，与 EPO 一样，异议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即是否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来对已授予的专利申请提出质疑。同时，委员会还详细阐述了新的上诉程序。该委员会已经废除了 IPI 的内部上诉程序。

● 精通三种语言

尽管观察人士认为这些变化对瑞士来说是一件好事，但仍有人担心此举会影响到该国的知识产权质量。例如，目前瑞士并没有出台有关审查员应如何审查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国家质量基准。

还有一部分人士则担忧 IPI 的工作人员在推进当前就已经很漫长的专利授权程序时是否还有能力承担起另一个阶段的工作。此外，审查员现在还必须要审查涵盖德语、法

语和意大利语（即瑞士三种官方语言）的涉及各种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目前尚不清楚与 EPO 的流程相比，申请人的成本负担究竟是多少。

此外，希望在瑞士获得“全部授权”保护的公司目前仍可以通过 EPO 的标准程序来获得有效的欧洲专利，而这也导致一些评论人士质疑是否有必要在瑞士国家专利程序中再增加另一个阶段。

另一方面，支持者表示，这一发展将鼓励瑞士的中小型企业在该国申请专利。他们希望这些变化能够推动瑞士的创新事业。尽管瑞士的国土规模不算太大，但该国却是一些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电信公司以及制药巨头的故乡。此外，委员会还指出，这些措施有助于为有关各方提升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 日本

日本专利局新设人工智能顾问支持专利审查

近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宣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专利局（JPO）新设“人工智能（AI）顾问”作为外部专家，根据其在 AI 相关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人工智能官员及专利审查员提供支持（包括技术培训、问题解答等）。

随着人工智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地应用于创新

过程，截至 2023 年 10 月，AI 审查员的数量由 13 人增加至 39 人。作为 AI 相关发明审查的“中枢”，AI 官员汇集各审查部门的知识，通过向专利审查员提供咨询，从而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的审查提供支持。对于技术进步显著、各领域应用数量不断增加的人工智能相关发明，在进行审查之前，掌握最新的技术水平和趋势非常重要。JPO 新设的“AI 顾问”，汇集来自日本国立情报学研究所、东京大学尖端科学技术研发中心、奈良先端科学技术大学院大学的教授，可对 AI 负责人及专利审查员提供 AI 专业技术知识支持，目标是应对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效完成 AI 相关发明的审查。

◆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公布商标法和专利法更新

2024 年 2 月 2 日，2023 年，澳大利亚议会通过了《2023 年知识产权法（监管机构绩效）修正案》（参见官方网站“近期的立法改革”）。此后，澳大利亚总督制定了《2024 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监管机构绩效）实施细则》。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官方网站，这些条例对《商标和专利实施细则》进行了细微的调整，以帮助实施《监管机构绩效法》所做的修改。

这些修正案旨在帮助完善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制度，简化该制度的使用，并解决一些小问题和不一致之处。用户可

以在官方网站的“近期的立法改革”页面上了解这些变化的背景。

●对《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的修改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商标法及实施细则》将发生如下变化：

——将所有商标续展的宽限期调整为 6 个月。如果商标在其 10 年有效期结束前未进行续展，商标所有人将有一个宽限期，在此期间可以支付额外费用续展商标。目前，一些注册超过 10 年的商标可获得更长的 10 个月宽限期。自 5 月 17 日起，所有商标续展的宽限期均为 6 个月。

——允许恢复一些在非使用程序中从注册簿中删除的商标。这适用于异议人被允许延长提交证据或要求听证的时间并完成此行动的情况。

——实现商标信息交流方式的现代化。IP Australia 不再需要维护《商标官方公报》。取而代之的是，信息需要在更方便用户的地方发布，包括澳大利亚商标检索网站（Australian Trademark Search）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网站。有关此更改的更多信息详见官方网站。

——澄清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恢复已被终止的申请前服务 TM Headstart 请求。

——更新《商标实施细则》附表 1 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现在，这将反映最新版本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

类尼斯协定》（《尼斯分类》）标题，《尼斯分类》是一项国际标准，为将商品和服务归入编码的类别提供了指导。

●对《专利实施细则》的修改

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专利实施细则》也将进行修订，以删除自 2022 年 2 月以来无效的过时、过渡性规定。这反映了《2023 年监管机构绩效法》对《专利法》所做的类似修改。